

## 本館法律室成立紀念專輯

□在本館歷經九個月的運籌帷幄下，一個以法律文獻為主的專科閱覽室——「法律室」，終於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誕生。「法律室」啟用典禮當日，特請立法院梁院長肅戎剪綵，並請行政院施副院長啓揚及前司法行政部長、最高法院院長查良鑑教授致詞，並有中外貴賓百餘人蒞會觀禮，典禮簡單而隆重，同時也為本館「法律室」的啟用揭開序幕。「法律室」(Law Collection)的設立，兼具雙重意義：其一是楊館長崇森自接掌館務以來，即積極努力規劃充實圖書資源，特別強調圖書館發展應與時代的社會脈動配合呼應，「法律室」就是在這個理念敦促下產生的；另一意義是提供一個法律文獻與資訊的專門閱覽環境，以期提昇全民法律知識、法治觀念及法學研究水準，並共同朝向「富而守法」的社會邁進。茲為慶賀此意義深遠的「法律室」成立，本刊特闢此專欄，彙輯館長及同仁論述，以資紀念。——編者案語

### 普及法律知識 提昇法治精神

#### ——法律室成立獻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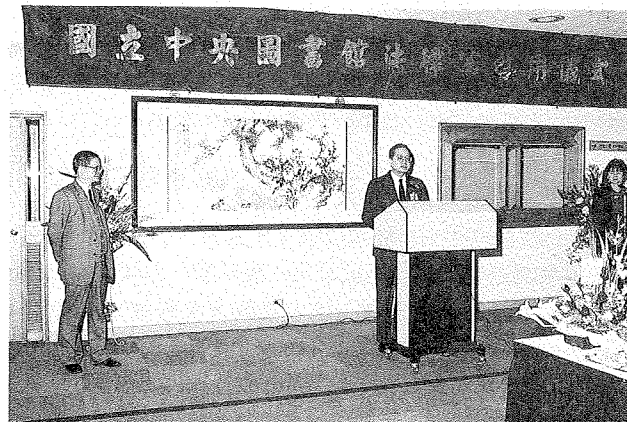
館長 楊崇森

籌設數月的「法律室」，終於在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放。「法律室」之籌設，旨在充實國內外法律文獻與資訊，將法律書刊集中管理，開架自由取閱，俾為立法、執法、法學研究人員、工商界人士及一般民眾提供專門性之閱覽環境，以期提昇全民法律常識、法治觀念及法學研究水準，朝向「富而守法」的社會邁進。

本館在極其有限的經費(未向上級申請補助)及人力(本館除本人外只有一、二位同仁具法律背景)之下，在短短數月突破種種困難，盡力蒐集各類法律文獻，目前收藏中、美、英、日、韓、德等國的法律書刊，其內容特色包括：一般性法律圖書，各種法典、檢索的工具書，法律參考書和學術性的法律論著，以及國內外各類法律典籍等。此外，專業性的法律期刊，亦一併陳列，以期將法律文獻集中，開架陳列，便於參考閱覽。目前因係草創，本室陳列圖書約 20,500 冊，包括中文圖書 6,500 冊，西文圖書 7,000 冊，日文圖書 5,500 冊，韓文圖書 800 冊，中文博碩士論文 700 冊，另有主要的法律當期刊 168 種，及縮影、電腦資訊媒體等資料。以後將透過各種管道儘量蒐集更多國家相關的法律文獻。

「法律室」在此草創之初，有待克服之困難尚多，諸如館內因為編制所限，欠缺法律諮詢人才，較難提供專門諮詢服務，又因經費短絀，目前只能將蒐藏重點放在英、日文書籍。另因現行的中日文圖書分類法，對法律書籍的分類系統，異常陳舊簡陋，不但許多新興的領域，沒有適當的分類號，即使傳統的法律領域，分類上也經常有錯誤或歧異，以致同類書籍經不同人員分類編目，可能分在不同的位置，造成讀者查檢的困擾。以上所述的種種困難與缺點，至盼各界多多諒解並惠賜協助與支持，當然我們更期盼政府機構與民間各界踴躍捐贈相關書刊，充實該室蒐藏。此外，也期望國內蒐集法律資料之政府機關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能與本館進行合作編目，建立全國性法律圖書目錄資料庫及網路，修訂現行法律分類編目技術，加強參考查詢服務，充分交流法學資源，使「法律室」在將來能提供完備的文獻資訊，快速便捷的檢索服務，以及親切的專業諮詢，這是「法律室」設立的基本理念。本人願與本館全體同仁奉獻心智、竭盡綿力，與大眾一同朝向「富而守法」的社會邁進。

法律室啟用典禮行政院施副院長蒞臨致詞



立法院梁肅戎院長參觀展示會場



司法行政部查前部長良鑑致詞



參觀貴賓

### 「八十／二十法則」與 法律文獻之採訪政策

廖又生

為加強法律知識的宣傳，教育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提供充分的資訊做為行政機關立法、修法的參考依據；確實掌握全國法律資訊，有效支援學術研究，本館乃規劃成立「法律室」，供眾閱覽。筆者有幸，忝為採訪組主任，參與法律室籌備小組行列，深感與有榮焉。蓋法律者，乃以保障羣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由於法律資料具有高度專業化的特性，對於法律圖書資料之提供，一般館員仍持較保守的態度(註1)，外加圖書館困於人員、經費之困難，成立法律

室之先，嚴謹審慎的確立採訪方針，也就格外顯得重要。所幸，楊館長崇森博士為法學名家，在其政策揭示(policy Direction)下，籌備期間更博采周諮、集思廣益，先行邀集法律學者專家、政府有關單位及各法律圖書館負責人舉行座談，再則延聘美國布魯克林法學院圖書館副館長汪引蘭女士擔任顧問，共同參與研究策劃法律室的設立，此為本館籌劃該室之經過大要。

眾所周知，圖書採訪可說是圖書館工作的開始，是圖書館技術服務(Technical Service)的前哨，其運作之得失攸關整個圖書館業務之成敗，本館在經費有限、人力短缺的兩難情況下，如何確立法律室之館藏發展政策(Collection development policy)，以求其能用最低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筆者擬引圖書館管理裡著名的「八十／二十法則(The 80/20 Rule)」來論述本館法律文獻之採訪政策，藉以確立本館法律室未來圖書資料的採訪方針。

#### 一、「八十／二十法則」之緣起及發展

「八十／二十法則」最先由義大利學者帕拉托(Vilfredo Pareto, 1842~1923)提出,氏以「重要少數、不重要多數(Vital few, trivial many of Pareto's Law)」之警世良言來昭告管理者於經緯萬端的管理事務(managerial job)中理應掌握住關鍵性的百分之二十,而蓄意的省略瑣細的百分之八十;不久,這種獨具創意的觀點已被工商企業界廣泛的利用,特別是在庫存管理與所得分配的技術(註2);例如在經濟學上,學者常以帕拉托法則描繪「少數人常控制大多數國民所得」的經濟現象;另外,企業管理的物料管理(Materials Management)過程亦用「八十／二十法則」,以資進行重點式管理,所以工廠的物料庫存管理採用ABC分類法,即依照物料的价值或份量多寡,將製造的原料區分為三類:A類物料指的是量少而所佔金額極高的物料;反之,C類物料則是數量繁多而所佔總金額極低的物料,介於二者間的則歸價值、種類均適中的B類物料,ABC分類法旨在提醒工廠負責人在進行物料管理時應把握重心、釐清本末,始能順利完成產品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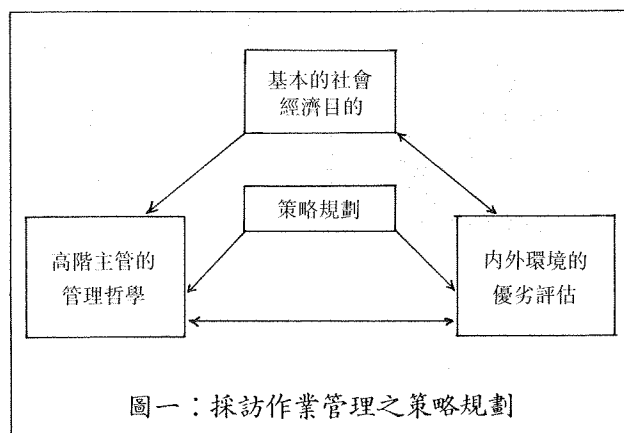
「八十／二十法則」,雖發軔於二十世紀初的工商企業界,但以後適用的範圍逐漸推廣,其中以二次大戰結束後在圖書館學及資訊科學裏所形成的新興次領域(Subfield)——書目計量學(Bibliometrics)之繼受帕拉托法則,與圖書資料之採訪關係最為密切,1969年特魯斯威(Richard Trueswell)在Wilson Library Bulletin上提出書目計量學上的「八十／二十法則」,氏謂在某一主題下,百分之二十的作者,會產生所有論文的百分之八十;或者說約百分之八十的流通資料,會集中於百分之二十的館藏(註3),這種見解恰如前面所提及的:庫存管理中的百分之二十的物料,會佔有百分之八十的總交易值(此即A類物料之特性),準此,圖書館館藏發展之規劃,常見以「八十／二十法則」及「布拉福定律(Bradford's Law)」以確定重要的核心館藏(Core Collection),所謂的「布拉福定律」,全銜應稱為布拉福分佈定律(Bradford's Law of Scattering),其指出少數的核心期刊即可佔期刊使用的相當比例,如超過一定的比例之後,布氏定律便呈一種報酬遞減的趨勢(註4),布拉福的見地與特魯斯威相同,二定律實有異曲同工之妙,皆不失為對圖書資料採訪時作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的有效工具;有關「布拉福定律」,並不直接涉及本主題,茲不贅述,容來日適時再加引介。

綜觀「八十／二十法則」的誕生及發展,它雖最初用以詮釋管理決策問題,稍後也被引用於經濟學上的所得分配、生產管理過程中的存貨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書目計量學中也構建了八十／二十法則;總之,八十／二十法則的適用日漸普遍,它廣泛的被用以解釋各種人類所面對的重大

問題,不過儘管它的沿用與日擴增,但其基本的意涵則未曾減損;那就是各行各業引用帕拉托法則時都有一種共同的體認:它象徵著規劃過程要重視「例外管理」(Management By Exception),決策者尤其要針對重大,且關鍵性的百分之二十事件,進行規劃、組織及控制(註5)。

## 二、「八十／二十法則」與圖書採訪政策

一八七六年ALA成立時,麥威爾·杜威(Melvil Dewey)曾為圖書採訪作業擬訂出一道準則,那就是:「費極微之代價將至善之讀物,供大多數人士利用」(The best reading for the largest number at the least cost)(註6),依此,圖書採訪作業仍需考慮其計劃性、目的性及經濟性三方面因素,詳言之,圖書採訪必須在政策的指導下進行策略規劃(Strategic planning),其過程可以圖1表示:



圖一：採訪作業管理之策略規劃

採訪作業進行策略規劃,旨在提高圖書館經營之力基(Niche),即凸顯或擴大圖書館的最大可能成就,基本上,圖書館進行採訪策略規劃應注意三大構面的問題:

### (一)基本的社會經濟目的

即採訪作業基本目的,其必須配合讀者需求(User Demand)、社區特性、圖書館宗旨來構定策略規劃的前題(Premises)。通常圖書館會建立其書面選書政策(Written Selection Policy),以作為圖書館館藏發展的藍圖。

### (二)高階主管的管理哲學

所謂的政策(policy),乃指組織目標的揭示。高級主管(館長)的價值觀念,往往會形成圖書館發展的方針,也會塑造圖書館獨特的管理風格組織氣候(Organizational Climate)。因此,採訪策略規劃的進行自是館長理念的遂行,這是採訪館員必須加以應運或配合的一項要務。

### (三)內外環境的優劣評估

圖書採訪須衡量整個館外在及內在的機會(opportu-

nity)及威脅(Threat),以明瞭圖書館館藏的長處及弱點,就八〇年代圖書館管理面臨系統不靈、資金短缺、人力不足及資訊爆炸的危機,尤須進行環境評估,以利採訪政策之落實。

總合策略規劃必須考慮的三大構面,吾人不難看出整體性的策略規劃乃是:圖書館為獲致組織的使命(mission)、長程目標(long-term objective)及政策所進行的概括性、綜合性的規劃過程。其目的在追求圖書館的力基,以充份運用圖書館有限的人、財、物力,來圓滿達成圖書採訪的任務。就策略規劃在圖書館採訪政策及程序(Library Acquisi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裡是偏重於整體館藏(Integrated-collections)的全盤性規劃,若是特殊的局部化(partial)館藏發展(如本館法律室),在策略規劃後,更應輔以明確的決策規則,這樣方能使採訪作業過程健全而具體,本文所提出的「八十／二十法則」,正可以提供採訪政策理性規劃的一個新方向;蓋策略規劃勾勒出採訪作業的大政方針,而八十／二十法則即可進一步幫助採訪館員從事重點管理,積極建立起應有的核心館藏,以完成各圖書館採訪的最終目標。故就圖書採訪之策略規劃與八十／二十法則的應用言,二者乃是相輔相成,並行而不悖的一回事。

特魯斯威曾將「八十／二十法則」描述為100Q/100X法則,其公式涵義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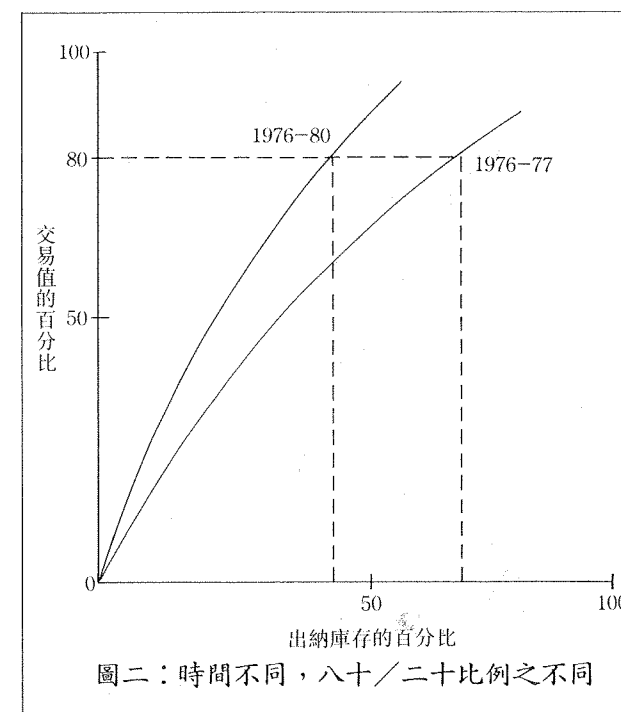
Q表示某一比例的所有作品。

X表示產生Q比例作品的作者,佔全部作者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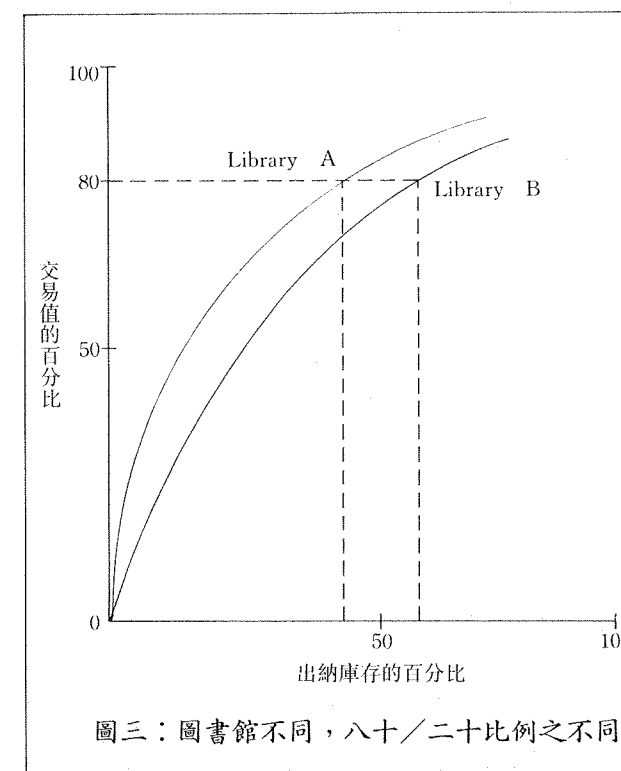
同時「八十／二十法則」下,八十或二十這種比例,會隨外在客觀因素而改變,換句話說,八十／二十法則可以作彈性的調配,這種論調恰與圖書管理中最新的權變管理論(Contingency Management Theory)不謀而合,茲以圖書館類型之不同及徵集時間不同所產生的八十／二十比例變化為例,以說明本法則之因地制宜,通權達變的特性(註7),現分別以圖2及圖3表示之:

從上面圖2及圖3中可得:八十／二十法則可以用來研究集中性的書目計量分佈,且其可在不同的時空中進行彈性運作,這足以證實八十／二十原則被圖書館學之書目計量學家繼受後內容日漸豐富化,於實務採行上亦見其生動活潑的特質。

名採訪學家沃爾費柯特(Gertrude Walfekoeter)曾云:「採訪工作有如汽車之發火栓及剎車」(註8)。它既是圖書館系統運作的發端,且又兼扮演著追蹤、考核的機能,採訪工作除要滿足資訊消費者的需求外,亦要注意圖書經費的分配與控制,換言之,採訪作業在管理程序(Management process)裡要同時履行規劃的機能(Planning Functions)與控制的機能(Controlling Functions)。今日各類型圖書館在



圖二：時間不同，八十／二十比例之不同



圖三：圖書館不同，八十／二十比例之不同

採訪實務的推展上,皆面臨通貨膨脹及經費緊縮兩層壓力的考驗,因之,圖書資料的徵集似宜依據館藏發展的重點及優

先購置的順序(priority)，以第展開圖書館的各式採訪活動。準此，採訪政策採行策略規劃乃勢在必行，而以八十／二十法則掌握採訪的核心重點更殆不可須臾緩，歸納圖書採訪政策與八十／二十法則的關係，吾人可譬喻成：策略規劃可幫助採訪人員認定政策，而八十／二十法則則是實踐政策的一種彈性策略，二者應雙管齊下，並駕齊驅才能使採訪任務大功告成。蓋從策略管理(Strategy Management)的立場分析，政策與策略皆是組織目標或使命的提示，所不同者，只不過政策是剛性的，不可短時間任意增加改變或放棄的，而策略乃是柔性的，它可順應環境作多元性的修正或改變，準此，將八十／二十法則視為達成圖書館採訪使命的一項有力策略(Powerful Strategy)，亦不為過。

### 三、「八十／二十法則」與本館法律室館藏政策

本館法律室之館藏發展，原則上定位(positioning)於「研究級」的水準，室內收藏陳列中、美、英、日、德等國的法律書刊，其主要內容為各種法典、檢索工具書、法律參考書、專業性法律期刊、學術性專業論著等，該室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專業法律人士(例如：律師、法官、觀護人、公證人、書記官、刑事警官等)，各大學法律學系所在學學生(例如：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本科生等)及教師(含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同時在「資訊檢索」服務過程，法律室除將所有皮藏的書刊資料鍵入電腦檔中，提供一個完全採用電腦線上書目檢索的高效能服務外，並將連接館內的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政府公報索引系統及國內已發展可供利用的法律文獻資料庫，至於國外的法律光碟資料庫等資訊檢索系統，亦是該室未來連線的重點，換言之：本室也積極為「館際合作」樹立根基，以期望我國法律文獻之利用可進入「資源共享」的新境界(註9)。

總之，就本館法律室的館藏發展政策言，有關選書工作者的職責、選書的一般原則、收藏程度的深淺、服務對象及館際合作等項目，都朝向重點式的發展。名資訊學家坎特(Allen Kent)曾指出有百分之五十的資源原是為了供應研究的需求，然從來卻無人問津，而書藏極少的一部份却成了熱門，讀者幾乎永遠不能到手。坎氏進而建議將圖書採購分為三部份(註10)：(一)決定採購(相當於A類物料)；(二)決定不採購(相當於C類物料)；(三)尚待考慮(相當於B類物料)。第三部份，坎特稱為「灰色的部份(Gray Area)」，祇有這一部份具有不確定性。本館傾力發展重點館藏，在選書(Selection of books)作業過程中，經由館長的政策指示下，日文法律書籍經本館法律顧問陳怡勝律師提供意見，汪引蘭女士提供的羅博特(Bonita K. Robert)所著“法律研究導引”：類型及導引(Legal Resedrch Guide: Patterns &

Practice)”選書工具書，供購置英美法系(Common Law)法律文獻的憑藉，中文法律資料的徵集，更是由館長親率本館同仁尋訪各大法律文獻出版社採輯書刊。就本次法律文獻採訪的全盤過程觀察，已近乎「八十／二十法則」的精神，基本上本館法律室肇始，囿於人力財力的困難，在館長領導下，經同仁們同心協力之規劃，法律室初具規模，法律文獻的採購亦漸趨完備；企盼日後可隨採訪經費的增加，於策略規劃上重行調整，使其更為充實。

### 四、結 語

當代管理學巨擘彼得·杜拉克(Peter F. Drucker)在“不接續的時代：對我們變遷社會的導引(The Age of Discontinuity: Guidelines to Our Changing Society)”一書中曾指出在一個變動的社會裡，足以影響到機構的重大改變因素有：新科技的發展與運用、世界經濟(Woorld Economy)的形成、政治社會的轉變導致對於現行體系(Exioting Systems)的不滿及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的產生等四項主要變數(註11)。在這些因素的衝擊下，圖書館這個以「知識」為「生產」中心要素(Central Factor of prodction)的機構，早已面臨空前未有之變局，現今圖書館在資源窘迫的壓力下，如何做好策略規劃，以求變求新，尤其是採訪作業如何有效因應變革，本文所舉的「八十／二十法則」是頗值得嘗試的一種規劃模式；於法律文獻浩如瀚海的今日，本館法律室的館藏發展，正秉持著「例外管理」、「重點管理」的方針進行規劃，也惟有如此才能順應惡劣的經營環境，徹底提高採訪作業的績效(performace)，吾人殷切寄望不僅止於「法律室」之文獻採訪，未來預定籌組的「輿地室」、「名人手稿室」也能比照這模式跟進，讓採訪作業真正步入於一個有計畫的新境界。

### 附 註：

- 1 Kathleen Coleman, "Legal Reference Work in Non-Law Librar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pecial Libraries* (January 1981), PP.51-58.
- 2 R. Alec Mackenzie, *The Time Trap* (New York: AMA-COM, 1972), P.51.
- 3 R.W. Trueswell, "Some Behavioral Patterns of Library Users: the 80/20 Rule,"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43(1969), PP.458-461.
- 4 蔡明月, "書目計畫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24 卷 3 期 (Spring 1987), P.264.
- 5 廖又生, "八十／二十法則與圖書館主管之例外決策", 書府, 第 11 期(民國 79 年 6 月), 頁 9-15。

- 6 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 圖書館學(台北: 學生, 民國 69 年), 頁 206-207。
- 7 Quentin L. Burrell, "The 80/20 Rule: Library Lore or Statistical Law",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41 (1) (March 1985) PP.24-25.
- 8 同註 6, 頁 250。
- 9 嚴鼎忠, "籌設法律文獻參考室各項工作積極進行中",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訊 12 卷 3 期(民國 79 年 8 月), 頁 42。
- 10 Allen Kent & Thomas J. Galvin, *Library Resources Sharing*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1976), P.26.
- 11 Robert D. Stueart & John Taylor Eastlick, *Library Management* (Littleton, Colo.: Library Unlimited, 1981) P.177.

## 法律文獻分類編目綜述

陳友民

法律室之籌設自七十九年的上半年即著手，短短數月間，在同仁同心協力下，已略具規模。法律文獻編目工作也已完工，現謹就法律圖書分編問題作一敘述，以誌慶祝。本文擬分五個部分：一、編目程序；二、目錄組織；三、文獻標引；四、文獻查找；五、問題與建議。

### 一、編目程序

法律文獻按其記錄形式，可區分為書寫型、印刷型、視聽型、機讀型、縮微型等五種類型。不過，印刷型的法律文獻仍居絕對優勢的地位，印刷型中又以圖書為大宗，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次之，期刊又次之；至於其他資料類型則不多見。因此，一般所謂法律文獻者，實是指法律圖書而言。法律圖書依其內容及用途為標準，可分為論著、教科書、原典、法規匯編、檢索工具(如法規目錄、法律文獻目錄、法律文摘、法律索引)、參考工具(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手冊、指南(如司法文書與表格、年表、年鑑、名錄)等等。本次優先處理的法律圖書，即以上述的種類、型式為範圍，展開分類、編目等藏書整理工作。

法律圖書的編目程序與一般文獻的編目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同樣是經由著錄、分類、主題標引、目錄組織，乃至於圖書加工等程序，將已編妥的圖書、目錄及移書清冊移送至閱覽或典藏部門。主要的編目工作途徑，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複本查核

複本查核，又稱查重、查複本，或複本處理，它是人工編目或線上編目前必經的工作程序之一，處理的要點如下：

1. 所謂複本，係指同作者同書名，且出版者、出版年或版次又相同的著作而言。否則，視為新種圖書，按新書進行編目。
2. 凡具有卡片目錄及電腦書目檔的複本圖書，於公務目錄之書名目錄、分類目錄，以及電腦館藏檔加登錄號、複本號；同時，將電腦館藏檔藏書地改為「法律」。
3. 僅有目錄卡片但無電腦書目檔的複本圖書，需進行回溯鍵檔，以補該筆的電腦書目記錄，手續與新書編目略同，回溯處理完畢，不必印製目錄，即可移送閱覽組交法律室收藏。
4. 內容性質為法律，但文獻編制型態為參考工具的複本書，即兼具參考性質的法律文獻，原則確定第一本或第一套存法律室，第二本或第二套以外存參考室。
5. 凡連續性出版品，於收藏之後，又陸續購閱新刊期，也視為複本，處理原則及程序同上述，茲不贅述。

#### (二)線上編目

經由複本查核過程，如不是複本，則作新書處理；即使同書同作者，但出版年代或版次不同，也當作新書處理。新書編目是編目工作最重要的環節。在以前是採人工編目方式，現在則改為線上處理方式，要點如下：

1. 著錄事項「中國編目規則」，格式按「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可事先填寫輸入表，也可直接在終端機上鍵入書目資料。
2. 從事主題分析，就分析所得，再轉為本館所採用的主題分析工具書(即圖書分類表及主題詞表)的標識符號——分類號、主題詞鍵入電腦。
3. 線上編目完畢，印製條列式驗正單，校對錯誤，補充遺漏，送審核人員線上審核無誤後，才算完工。該步驟主要目的，係查對編目人員著錄是否正確、詳備，類號、標題是否精當、一致，以提高編目品質。

線上編目，比人工編目具有更優越的功能，歸納言之，有下列三點：

1. 具有很好的編輯功能，可增補、刪除、修改、重組資料；
2. 可隨時更新或修改原來的編目數據；
3. 可以拷貝編目(Copy Cataloging)。這對法律圖書的編目尤具意義，因為法律文獻多法規匯編的圖書，而多數的法規匯編書多每一年或每幾年便增補、修訂一次，有拷貝編目可資利用，節省不少人力和時間。

#### (三)回溯鍵檔

回溯鍵檔的目的，是專為已建人工目錄檔的舊編目記錄，改鍵入電腦，俾便讀者能自線上查閱。易言之，即將原按